**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

**学士服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163743198)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_Toc163743199)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5**](#_Toc16374320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10**](#_Toc1637432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16374320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8**](#_Toc163743203)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2、采购主要内容：为学院EMBA、MiM两个项目新生采购一批学士服。

**二、项目预算限价**

5万元（含帽子、垂布，不含吊牌），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服装类型

学士服（含帽子、垂布，不含吊牌）：按采购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的样品进行制作。

款式类型：紫色学士服套装

颜色：紫色

材质：主身面料为紫色米兰尼。米兰尼为100%聚酯纤维，披肩黑色平纹尼面料，100%聚酯纤维。披肩饰边为豆沙色平绒面料，披肩里布为弹力米奇面料，96%聚酯纤维4%氨纶，由紫色米黄色组成。150D低弹丝/144Fx150D低弹丝/144F。门幅148-150，米克重240克。要求质地厚密而有光泽。

数量：共200件。具体尺寸签订合同后由学院提供。

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标准。

（二）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预付款及采购方衣服尺寸数据后14天内送达。

（三）报价说明：报价中应包含包括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余款在收货验货无误并收到报价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书；

2. 完整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必须是公司合法雇佣的正式员工，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

4.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5. 报名单位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所需求项目内容），复印件；

6. 声明函，内容包括：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8.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报价产品参数、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样品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样品察看：**

察看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察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教学楼会议室四）

（二）递交响应文件及样品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之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教研楼321室合作项目部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快递邮寄方式的请务必包装结实。

（三）样品要求

按递交报价品牌提供学士服一套（含帽子、垂布，不含吊牌）。（外包装及样品上粘贴企业信息标签）

（四）所有响应文件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士服采购项目采购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并提供响应文件的扫描电子稿一份（U盘）。

**八、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在预算限价金额内，保证质量、服务，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以价格孰低原则确定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审批同意后方为有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39768323，18121168323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十、其他**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合作项目部所有。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4年4月20日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服装类型

学士服（含帽子、垂布、吊牌）：按采购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的样品进行制作，先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后再批量生产，供方确保样品和大货质量一致。

款式类型：紫色学士服套装

颜色：紫色

材质：主身面料为紫色米兰尼。米兰尼为100%聚酯纤维，披肩黑色平纹尼面料，100%聚酯纤维。披肩饰边为豆沙色平绒面料，披肩里布为弹力米奇面料，96%聚酯纤维4%氨纶，由紫色米黄色组成。150D低弹丝/144Fx150D低弹丝/144F。门幅148-150，米克重240克。要求质地厚密而有光泽。

数量：共200件。具体尺寸签订合同后由学院提供。

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标准。

（二）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采购方衣服尺寸数据后14天内送达。

（三）报价说明：报价中应包含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人联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若有）

（5）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1）、（2）、（3）、（4）

（7）技术部分文件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1.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 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现场送交或快递邮寄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快递邮寄响应文件的，以签收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提前邮寄并及时联系采购人确认是否收到。

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18.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

（3）询价采购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4）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 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 成交通知

（1）《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采购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 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 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品牌、单位、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清单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2．交付地点、时间**

2．1 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2．2 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下单条件及细节明确、签字确认、支付预付款后，开始计算生产周期， 14 天内生产完并运至甲方单位。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使用单位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交付。

5．2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弥补此项缺陷。甲方应当于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

5．3 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金额根据订单计算。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6．3付款条件：

（1）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先支付采购订单总价金额的 30 %，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2）货到甲方所在地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订单总价金额的 70 ％。

**7．辅助服务**

7．1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货物保证和维护**

8．1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有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应重新供货。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签字各方各执 贰 份。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4年4月**

附件1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万元） | 供货期 |
| 1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  |  |
| **总价合计（元）：** | | 小写：  大写：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包括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询价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箱：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附件5.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营业执照）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项目部学士服采购项目 项目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3）**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份证明材料（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印的查询结果页面**）：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部分文件**

（1）报价产品参数；

（2）制造商证明或者厂家授权书（如有）；

（3）供货方案；

（4）验收方案；

（5）进度计划；

（6）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如有)。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最低价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